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在2022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报审计服务。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继峰股份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爱旭股份（600732）、华灿光电（30032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003018）、安科生物（300009）、蓝盾光电（30086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1年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潘新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3、监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